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凤雏遗址保护展示及环境整治项目施工图设计

采 购 人： 岐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供 应 商：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_____



设计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 岐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中标人(乙方):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 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凤雏遗址保护展示及环境整治项目施工图设计
2. 服务内容: 凤雏遗址保护展示及环境整治项目编制设计方案, 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文件等技术服务。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措施补充文件;
2. 设计任务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项目总价: 45 万元(人民币大写: 肆拾伍万元整, 含税, 税率 6%, 其中不含税金额 424528.30 元, 税额 25471.70 元)。

设计费支付进度如下:

分期支付:

一期：拾叁万伍仟元（13.5 万元，30%），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二期：贰拾柒万元（27 万元，60%），时间：环境整治工程和展示提升工程施工图设计完成, 向甲方提交文件并经上级部门评审通过后

三期：肆万五仟元（4.5 万元，10%），时间：项目完工，验收盖章后。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 银行转账，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

本合同设计服务范围：设计范围（见附图）内景观、结构、给水排水、电气专业以及施工阶段的设计服务。配合执行技术交底、交工验收等工程设计服务环节，解决施工中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解答业主咨询的技术问题。

本合同设计费用：本工程设计费不含解说标识系统版面内容策划与排版等深化设计费用，不含智能化专项设计、特殊工艺设计等专项设计费；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开具等额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应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

(3) 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未通过甲方审查的工作内容，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外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4) 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要求乙方对不满足设计要求的工作进行返工，设计服务周期不予顺延。

(5) 结算金额：本项目为总价合同，按合同总价款结算。

五、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服务期限： 90 个工作日。

六、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配合提供相应基础资料。
2. 负责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
3. 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七、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 由于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3. 乙方无偿提供施工阶段的技术服务。
4.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其他责任。

八、主要工作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为按照批复方案，提供编制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文件等技术服务，并通过上级部门评审，以及项目施工期的后续服务工作。

九、技术要求：

满足相关部门规范性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要求。

十、验收

设计方案通过甲方委托的技术咨询服务机构审查。

十一、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二、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一并赔偿。

乙方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除专利技术外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所有。甲方有权不受限制的将设计成果用于本项目及相关后续项目，并有权许可第三方为实施本项目使用该成果。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如采取仲裁，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四、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因省财政年度预算拨款等政策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不视为双方合同履约结束，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否则将视为乙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甲方将上报省财政厅，将乙方列入信用“黑名单”，并在“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赔偿损失的权利。

十六、其他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六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岐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职务)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凤西路40号

电话: 16609179329

日期: 2025年12月24日



乙方: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职务)

(姓名) 李存东

(签字) _____

地址: 北京市, 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36号A座

12层东历史所

电话: 010-57368307

日期: 2025年12月24日



李存东

李存东

附图:



